

12、擊劍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8 日起三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擊劍訓練場(南崗一路 300 號)

三、比賽組別：

(一)高中組：1. 男子銳劍個人組 2. 男子軍刀個人組
3. 女子軍刀個人組 4. 女子銳劍個人組

(二)國中組：1. 男子軍刀個人組 2. 女子軍刀個人組
3. 男子銳劍個人組 4. 女子銳劍個人組
5. 男子銳劍團體組 6. 男子軍刀團體組
7. 女子軍刀團體組 8. 女子銳劍團體組

(三)國小組：1. 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 2. 高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
3. 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 4. 中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
5. 低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 6. 低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

參賽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報名方式：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 2021 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備註：消極比賽

- 1. 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
- 2. 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 3. 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二)比賽制度：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制。

※國小中、低年級複賽採 10 分制，其他組別為 15 分制

(三)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申訴: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

十、附則：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